

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091335099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(109/110)年期柑橘類豐產，為穩定產銷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辦理柑橘類採購加工進行調節，茲公告徵求柑橘類採購加工廠商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109年11月24日農糧北銷字第1091117438號函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收購數量、期間及規格：

- (一)目標量：柑橘類10公噸(視實際需要調整)。
- (二)收購期間：109年12月7日至110年2月28日止。
- (三)收購規格：

- 1、果汁類：椪柑周徑19公分以上、其它柑橘類周徑17公分以上，不得有腐爛果、乾米果及混雜非柑橘類果實。
- 2、果乾類：椪柑周徑23公分以上、其它柑橘類周徑17公分以上。
- 3、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### 二、供應單位：本縣產地農民團體。

### 三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
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

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
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#### 四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農糧署補助標準，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每公斤2元及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；另本府補貼農民果款每公斤4元（產銷履歷果款補貼每公斤6元）。

(二)加工廠收購價格，一般果品：加工廠以每公斤8元（含）以上採購加工，加工廠商每公斤支付農民4元（含）以上果款，本府補貼農民果款每公斤4元（產銷履歷果款補貼每公斤6元）。

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(五)交貨地點：原料果由供貨農民團體送至加工廠商指定地點。

#### 五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組成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並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；另加工成品須專區放置，以利查核小組進行抽查。

(三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銷資格補助。

(四)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果款。

(五)補助款撥付：由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供購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縣政府辦理核撥作業。

(六)本年期輔導廠商收購柑橘類加工，其產製之柑橘類加工品由廠商自行行銷，縣政府不予協助促銷。

六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本府通知總採購目標量10公噸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七、領取收購加工申請書：自公告之次日起至110年1月29日止，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（首頁/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/農業處/農務科：109/檔名：109/110年度柑橘類採購加工下載申請書（附件一）使用。

八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

(一)110年1月29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寄達本府農業處（地址）或傳真農業處農務科（傳真號碼037-333376）辦理（正本另寄），以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(二)參與廠商應檢附申請書及工廠登記證之影本各一份。



縣長 徐耀昌

(附件)

## 109/110 年度柑橘採購加工申請書

一、廠商名稱： 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
二、負責人：

三、製造業別： \_\_\_\_\_

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 \_\_\_\_\_ 產製率： \_\_\_\_\_

五、申請數量： \_\_\_\_\_公噸。

六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09/110 年 月 日起至 109/110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09/110 年 月 日起至 109/110 年 月 日止。

八、貨款支付方式：☐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、☐開立即期支票。(請勾選)

九、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：

十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請先傳真 037-333376 及電話：037-328115 確認